

晋江市水利局文件

晋水函〔2023〕72号

答复类型：B

关于晋江市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函

许泽取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积极推进民生工程建设的建议》收悉，根据我局职责并结合各协办单位意见，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龙湖位于晋江市龙湖镇内，是福建省第二大淡水湖，也是晋江市域引供水网络的重要调节湖，是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承担了龙湖、英林、金井、深沪等晋南四镇和金门供水的重要任务，关系着国计民生。

为此，晋江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龙湖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

障工作，实施了划定保护范围、制定管理制度、建设保护工程、加强宣传引导等一系列具体举措，经过有关部门和龙湖镇政府、周边村庄群众的共同努力，龙湖水源地得到了有效保护，有效保障了晋南四镇和金门地区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在民生工程建设方面，围绕龙湖水源保护，已先后完成环湖截污沟全线封闭建设、周边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龙湖水源地达标建设、环湖电子围网加密监控、龙湖截污沟清淤及护坡修复等工程。近期将重点推进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进金门供水龙湖段应急保障（湖周封闭式通道）工程。自入湖口沿龙湖截污沟左岸埋设管道，通过新建泵站经加压后分别输往龙湖泵站前池及晋金泵站前池。项目由水务集团实施建设，截至目前已完成基础桩基处理、部分管道敷设等工程施工，预计明年 8 月完工，建成后可保障龙湖水质遭受污染后第一时间启动应急备用供水。

二、推进生态湿地公园建设。结合龙湖东侧龙宫建设龙湖生态湿地公园，通过设置栈道、亭桥、步道、草坪、亭廊、坐凳等生态及休憩设施，为群众提供休闲与游憩点。项目由水务集团实施建设，2020 年已完成施工图设计，因项目涉及环评问题未能通过方案评审，后期将积极与生态环境部门沟通，对接调整设计方案，确保项目通过审查后尽快组织实施。

三、开展缩小水源保护范围可行性论证工作。一是考虑沿湖社会各界的诉求，针对龙湖水源保护区是否可调整一事，生

态环境、水利部门多次开展可行性论证工作。由于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需报经省政府同意并批复，生态环境、水利部门也曾多次探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曾有生态环境部门专家提出意见：现有截污沟并不能保证周边废水不会流入龙湖，需在现有截污沟上建设截水墙等一系列措施，在保证周边废水不会流入龙湖的前提下，方可向上申请调整保护区范围。按照生态环境部门专家提出建设截水墙的解决思路，2021年水利局会同生态环境、水务集团等部门，组织专家对龙湖截污沟上建设截水墙的可行性进行深入探讨论证，专家们一致认为建设截水墙对截污沟岸坡安全影响、周边村庄洪涝灾害影响和环湖景观影响均较大，是不能完全保证污水不会流入龙湖，因此简单通过建设截水墙来达到调整保护区范围的办法不可行的。二是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安市水头镇等20个乡镇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批复》（闽政文〔2007〕404号），目前龙湖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范围为龙湖环湖截污沟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范围为龙湖环湖截污沟外延500米范围陆域。2018年，生态环境部又制定印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对水源保护区的划定标准远远超出龙湖现有划定的水源保护区范围，划定要求也更加严格。

感谢您对我市水利建设提出的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尽可能给予吸纳和落实。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主要领导：蒋东晓
分管领导：赖渠鸿
经办人员：颜旭亮
联系电话：15106033889



抄送：市政府王也夫副市长、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及农经委、
龙湖区人大主席团、市政府督查室、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
林业园林局、龙湖区。
